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平自然资告字[2024]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39号令）和国土资发[2006]114号文件精神，经平顺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平顺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、规划设计主要指标及要求（见下表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宗地编号** | **位置** | **面积（m2）** | **用途** | **出让**  **方式** | **土地使用条件** | | | **出让年限** | **起始价(万元)** | **竞买保证金(万元)** | **增价幅度(万元)** |
| **容积率** | **建筑密度** | **绿地率** |
| 2024-01号 | 平顺县北社乡广武村 | 68616 | 工业用地 | 挂牌 | ≥1.0 | ≥30% | ≤20% | 50年 | 1782 | 1782 | 30 |

　　二、竞买人资格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参加竞买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截止2024年5月12日16时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16时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2024年5月1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（包括节假日）。

五、出让方式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。

六、公开挂牌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16时。地点：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大厅。

七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，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12日到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索取出让文件，提出竞买申请,并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·长治市）www.ggzy.changzhi.gov.cn报名。

八、其他事项:

1、该宗地以“标准地”出让，相关指标：区域能耗指标≤2.49tce/万元（按等价值工业增加值能耗）；亩均税收≥18万元/亩；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亩；环境指标符合平顺县新型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

2、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3、成交价款总额不包含受让人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及相关税费。

4、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。

5、未尽事宜可向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咨询。

报名地点：平顺县自然资源交易事务中心。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 王先生 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55-8922027

竞买保证金收款人：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开户银行：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
银行账号：35510113000002263

2024年4月23日